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地訴字第123號

原　　告　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許鑒隆（董事長）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勞動部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勞動法訴二字第1120006436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下列第1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、第104條之1、第229條規定，裁判費徵收標準如下：

㈠如僅對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不服，屬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二千元。

㈡如對原處分全部不服（含罰鍰及公布受裁處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），屬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應徵收裁判費四千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應補正被告代表人：蔣萬安（市長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雪玉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怡慧